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珮汝

電 話：02-7736-631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156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優華語計畫ATTCH2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期程以3年為原則，經費將逐年核撥，本次計畫經費自本（110）年5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二、如貴校擬申請本計畫，請於本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點前，檢具計畫申請書、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各一式7份，送達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一）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未及送件者，請依本計畫相關期程，於本年10月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余孟霏小姐（電話：02-3343-1134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